

國立屏東大學第一屆第 1 次契僱人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名冊)

資方代表：劉英偉、簡成熙、黃勝雄、陳永森、王本賢

勞方代表：方瑛霏、邱羽翎、陳碩鴻、李胤儀、劉純宜

列席人員：長組員旭峰

主席：

記錄：陳麗華

- 一、經本會資方代表與勞方代表分別推派主席人選後，決議由劉英偉代表為資方主席、李胤儀代表為勞方主席。
- 二、本會議主席由資方劉英偉代表與勞方李胤儀代表共同擔任。

壹、報告事項：

- 一、契僱人員現況(不含各專班專款進用者)：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135人，其中有6人育嬰留職停薪。另有契僱事務、清潔人員共13人。總計148人。
- 二、關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修正勞工應休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應放假日，經勞動部104年12月9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2533號令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將配合修正如提案。

貳、主席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含契僱人員假別一覽表)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第十三條之契僱人員之工作時間與第二十二條休假規定。
-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之修正規定，修正第二十四條關於契僱人員假別一覽表中之生理假之請假扣薪、陪產假由三日變更為五日、刪除外祖父母喪亡之給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任職年資及新增產檢假等規定。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及其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擬辦：本案提經本會議討論後，擬於紀錄陳核後先公告修正條文予契僱人員週知，並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

案由：為使勞資雙方意見快速且充分溝通，提供多元表達管道，建議設置勞資議題之討論專區或意見交流網站，請討論。

說明：在校內總網頁架構下，是否可以在適當的地方增設勞資議題網頁，包含勞資會議代表名單、會議記錄、論壇等等，可充分揭露勞資議題資訊與增進雙方溝通。

辦法：本案通過後，擬委由相關單位設置勞資會議網頁，內含交流園地等可以互動的頁面。

決議：

- 一、同意本案建議，於人事室網頁設置「契僱人員勞資會議專區」，公開勞資會議代表名單(含電子郵件信箱)、會議紀錄等資訊。至於擬於該專區內設置論壇一節，請先暫以其他意見蒐集方式處理。
- 二、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依上開決議協助建立契僱助理同仁之電子郵件群組。
- 三、本會議名稱，請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契僱人員勞資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大家。

陸、散會：同日 15 時 31 分

主席：

 (簽名)

記錄：

 (簽名)